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82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楊金法

蕭淳陽

被告 鴻準資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朋橋

被告 曾志陽

賴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被告鴻準資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朋橋籍設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依職權對之為公示送達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8月9日上午9時24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